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28,358.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2	6902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47,706.11 份	152,880,652.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基金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民生加银家盈 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 财 7 天 B	民生加银家盈 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 理财 7 天 B	民生加银家盈 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 理财 7 天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446,148.53	3,010,305.04	830,743.28	1,147,639.50	1,575,245.03	993,233.93
本期 利润	446,148.53	3,010,305.04	830,743.28	1,147,639.50	1,575,245.03	993,233.93
本期 净值 收益	2.4283%	2.7259%	3.8761%	3.3625%	4.2572%	3.2248%

率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3,647,706.11	152,880,652.56	12,206,077.42	70,900,185.85	21,393,054.10	41,231,483.70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4.8235%	12.7713%	12.1014%	9.7788%	7.9184%	6.207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80%	0.0015%	0.3403%	0.0000%	0.3077%	0.0015%
过去六个月	1.1795%	0.0038%	0.6805%	0.0000%	0.4990%	0.0038%
过去一年	2.4283%	0.0044%	1.3537%	0.0000%	1.0746%	0.0044%
过去三年	10.9280%	0.0136%	4.0537%	0.0000%	6.8743%	0.01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8235%	0.0121%	5.2668%	0.0000%	9.5567%	0.0121%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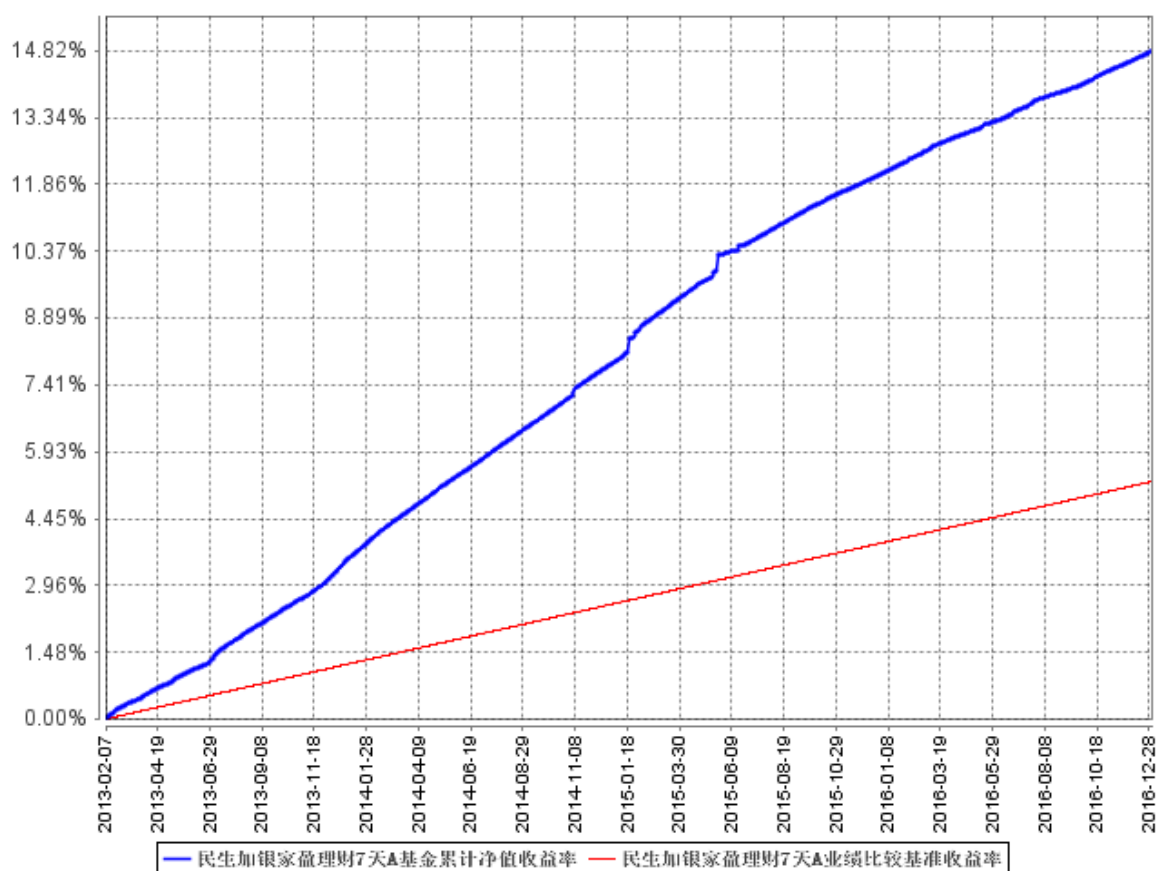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15%	0.0015%	0.3403%	0.0000%	0.3812%	0.0015%
过去六个月	1.3278%	0.0038%	0.6805%	0.0000%	0.6473%	0.0038%

过去一年	2.7259%	0.0044%	1.3537%	0.0000%	1.3722%	0.0044%
过去三年	9.6042%	0.0099%	4.0537%	0.0000%	5.5505%	0.0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13%	0.0092%	5.2668%	0.0000%	7.5045%	0.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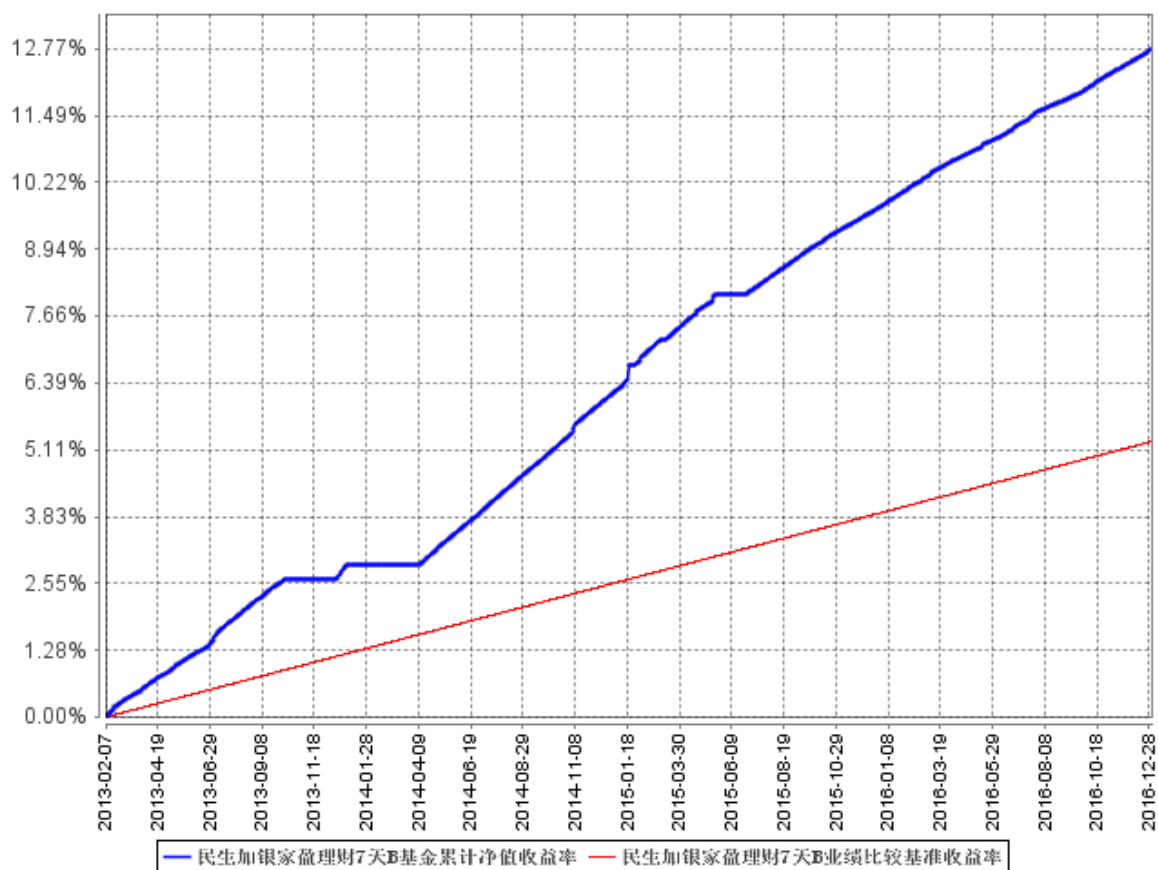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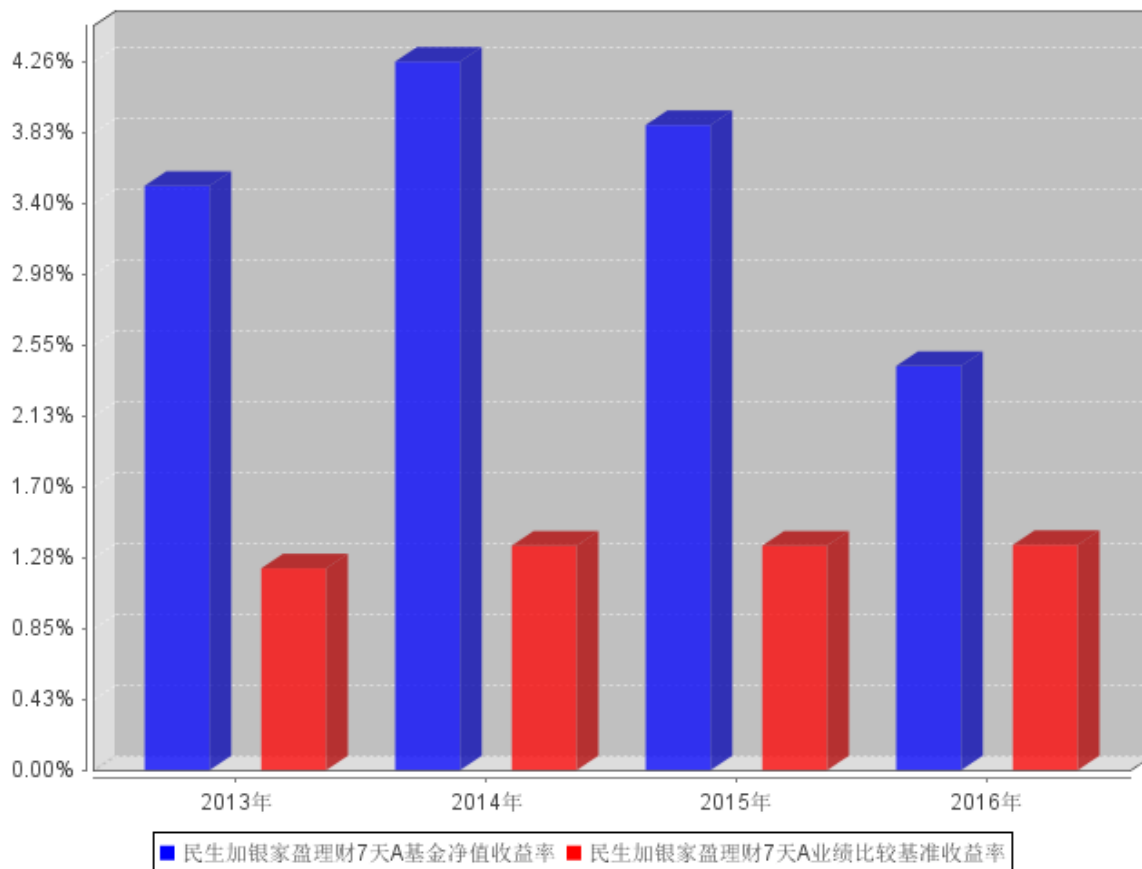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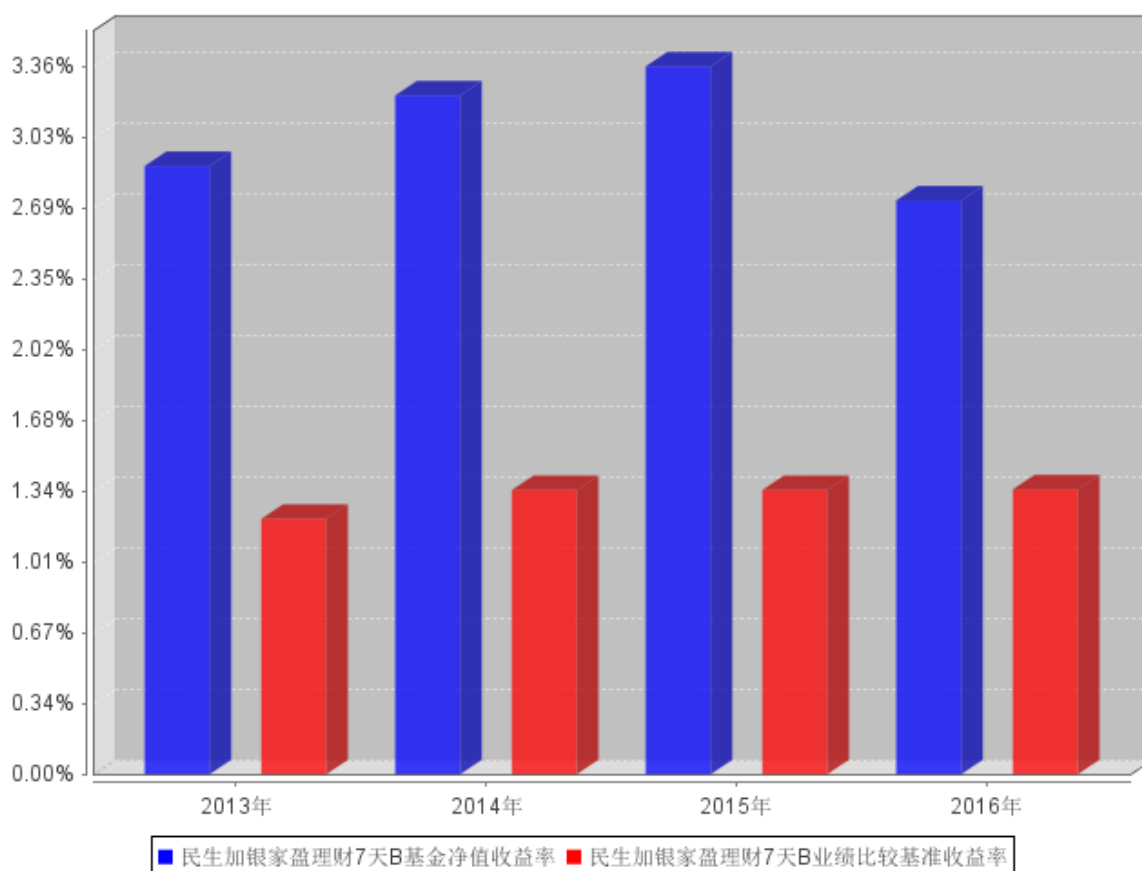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443,994.75	-	2,153.78	446,148.53	
2015	831,964.43	-	-1,221.15	830,743.28	
2014	1,584,084.44	-	-8,839.41	1,575,245.03	
合计	2,860,043.62	-	-7,906.78	2,852,136.84	注：-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978,854.79	-	31,450.25	3,010,305.04	

2015	1,146,240.18	-	1,399.32	1,147,639.50	
2014	992,099.83	-	1,134.10	993,233.93	
合计	5,117,194.80	-	33,983.67	5,151,178.47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慧鹏	民生加银平 稳 增 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平 稳 添 利 债 券、民生加银新 收 益 债 券、民生加银鑫瑞 债 券、民生加银鑫 盈 债 券、民生加银鑫 安 纯 债 券、民生加银岁 岁 增 利 债 券、民生加银鑫 享 债 券的基金 经 理。	2016 年 4 月 15 日	-	6 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
李文君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家盈理 财 月 度、民生加银和鑫 债 券、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民生加银鑫 盈 债 券、民生加银腾	2016 年 11 月 3 日	-	9 年	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

	元宝货币 的基金经 理				理一职。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经济平稳收官，GDP 同比增长 6.7%，完成年初增长目标。2016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动下，供需矛盾趋于缓和，是去年工业生产保持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消费增速继续回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9%。出口、进口增速双双下降，出口全年同比下降 4.9%；进口同比增长 0.6%，全年实现顺差 3.3 万亿元。通胀全年保持平稳，工业品价格涨幅较大。国内货币政策由稳健宽松转向稳健中性。上半年债市信用风险的持续爆发导致债市一轮下跌，而下半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债市面临流动性压力。2016 年全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货币市场基金行业规模小幅缩水，年末全市场货币基金总规模 4.47 万亿元，同比减少 2.4%。受到估值资产波动对基金偏离度的影响，货币基金大幅减少了对估值资产的配置，增加了存款和逆回购的配置比例，同时降低了组合的剩余期限。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出现小幅上行，本基金依然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降低债券和同业存单的仓位，加大了存款和逆回购的配置力度，进行了较为成功的波段操作，并结合季末时点适度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2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本报告期内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是我国“十九大”召开的一年，将决定我国未来五年经济、政治的发展方向；2017 年，也是特朗普新政开始实施的一年，美国经济逐步好转，加息预期仍然存在。经济运行方面，预计国内经济延续平稳运行的态势，通胀水平也会温和上涨。当前我国经济的结构性矛盾突出，通胀预期有所抬头，部分领域存在资产泡沫，预计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基调下更趋中性谨慎，监管政策也会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综合以上因素，基本面短期内并不是影响债券市场最主要的因素，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的调控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波动加剧，而货币市场资金的

价格波动也会受政策的不断出台而变得稳定性较差。而信用风险、外围市场的动荡、汇率压力依旧是全年需要保持警惕的风险因素，亦或会产生波段机会。

综合来看，对于货币基金而言，在市场资金面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持组合流动性依然首当其冲。投资策略上，在货币政策未转向之前，依然要严控基金的久期和杠杆，并适当降低估值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以增强组合的安全性，防止市场有大幅波动时对组合偏离度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将持续跟踪各方面数据及市场动态，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有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每个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3,456,453.57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3,456,453.5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50520_H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6,187,199.94	16,954,136.33
结算备付金		204,545.4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029,376.60	46,048,823.1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29,376.60	46,048,82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452,274.18	25,000,35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51,670.97	1,274,765.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00.00	7,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6,785,067.14	89,285,48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99,79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469.23	19,462.19
应付托管费		15,842.71	5,766.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71.27	3,945.8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37.31	3,408.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111.76
应付利润		40,387.95	6,73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9,000.00	139,000.00
负债合计		256,708.47	6,179,21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66,528,358.67	83,106,263.2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28,358.67	83,106,26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85,067.14	89,285,482.88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528,358.67 份。其中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0 元，份额总额 13,647,706.11 份；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 1.000 元，份额总额 152,880,652.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292,175.58	2,460,971.75
1.利息收入		4,217,099.09	2,207,447.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97,683.55	718,744.95
债券利息收入		2,197,171.63	781,135.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2,243.91	707,566.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076.49	253,524.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5,076.49	253,52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835,722.01	482,588.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6,397.91	152,829.92
2. 托管费	7.4.10.2.2	102,636.40	45,283.0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8,402.71	66,891.07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32,052.05	41,143.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052.05	41,143.08
6. 其他费用	7.4.7.20	186,232.94	176,44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6,453.57	1,978,382.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453.57	1,978,382.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06,263.27	-	83,106,263.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6,453.57	3,456,45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422,095.40	-	83,422,095.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0,988,592.82	-	430,988,592.82
2. 基金赎回款	-347,566,497.42	-	-347,566,497.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56,453.57	-3,456,453.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28,358.67	-	166,528,358.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624,537.80	-	62,624,53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8,382.78	1,978,382.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81,725.47	-	20,481,725.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2,292,110.06	-	222,292,110.06
2. 基金赎回款	-201,810,384.59	-	-201,810,38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78,382.78	-1,978,382.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06,263.27	-	83,106,263.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吴剑飞</u>	<u>周吉人</u>	<u>洪锐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816,411,023.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3,897.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

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

计算影子价格(附注 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

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 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 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 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收益分配保留到小数后 2 位, 第三位截位。截位部分收益, 按截位尾数大小排序依次分配 0.01 元, 直至实际分配收益与当日基金总收益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则由注册登记系统随机分配;

(3)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不收取再投资费用;

(4)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 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87,199.94	954,136.33
定期存款	85,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85,000,000.00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	16,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86,187,199.94	16,954,136.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0,029,376.60	29,931,000.00	-98,376.60	-0.0591%
	合计	30,029,376.60	29,931,000.00	-98,376.60	-0.05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6,048,823.18	46,125,500.00	76,676.82	0.0923%
	合计	46,048,823.18	46,125,500.00	76,676.82	0.0923%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49,452,274.18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49,452,274.1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25,000,357.50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25,000,357.50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78.46	306.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9,736.12	248,000.0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1.20	-
应收债券利息	737,020.49	1,012,915.3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3,934.70	13,543.8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851,670.97	1,274,765.8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37.31	3,408.32
合计	2,737.31	3,408.3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39,000.00	139,000.00

合计	139,000.00	139,000.00
----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206,077.42	12,206,077.42
本期申购	178,442,873.23	178,442,873.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7,001,244.54	-177,001,244.5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647,706.11	13,647,706.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900,185.85	70,900,185.85
本期申购	252,545,719.59	252,545,719.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565,252.88	-170,565,252.8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880,652.56	152,880,652.5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分级调整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分级调整、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46,148.53	-	446,148.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46,148.53	-	-446,148.53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010,305.04	-	3,010,305.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10,305.04	-	-3,010,305.04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个运作期期末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60.52	10,435.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67,711.12	707,155.5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11.91	1,153.59
其他	-	-
合计	997,683.55	718,744.9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271,382,742.84	107,919,622.54

付)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8,999,632.81	105,167,396.51
减: 应收利息总额	2,308,033.54	2,498,701.3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076.49	253,524.68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费用	1,400.00	2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银行费用	18,832.94	10,241.85
合计	186,232.94	176,441.85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在 7.4.6.1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1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6,397.91	152,829.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87.95	13,775.93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53,469.2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62.19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636.40	45,283.05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42.7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6.55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3,233.91	-	13,233.91
中国民生银行	26,734.82	19.60	26,754.42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22.43	10,680.94	10,803.37
合计	40,091.16	10,700.54	50,791.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9,902.28	-	19,902.28
中国民生银行	31,209.54	78.41	31,287.95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453.24	3,463.69	3,916.93
合计	51,565.06	3,542.10	55,107.16

注：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 本基金于本期末应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4,035.2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715.06 元)；其中，应付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 819.2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136.57 元)，应付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 1,340.7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58.80 元)，应付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人民币 1,875.2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19.69 元)。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1,780,000.00	10,006.8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1,224,635.0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4,949.6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1,289,584.6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括红利再投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87,199.94	27,460.52	954,136.33	10,435.78
中国民生银行	35,000,000.00	398,125.00	-	-

注：1)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利息。

2) 本基金本期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3) 本基金本期由中国建设银行保管的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460.52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保管的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435.78 元。

4) 本基金本期由中国民生银行保管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98,125.00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由关联方保管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43,944.75	-	2,203.78	446,148.53	-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978,854.79	-	31,450.25	3,010,305.04	-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	5,999,920.86
A-1 以下	-	-
未评级	-	40,048,902.32
合计	-	46,048,823.1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0,029,376.60	-
合计	30,029,376.6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1,187,199.94	85,000,000.00	-	-	-	-	86,187,199.94
结算备付金	204,545.45	-	-	-	-	-	204,54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5,860.32	10,013,516.28	-	-	-	-	30,029,37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52,274.18	-	-	-	-	-	49,452,274.18
应收利息	-	-	-	-	-	851,670.97	851,670.97
应收申购款	-	-	-	-	-	60,000.00	60,000.0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70,859,879.89	95,013,516.28	-	-	-	911,670.97	166,785,067.1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3,469.23	53,469.23
应付托管费	-	-	-	-	-	15,842.71	15,842.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271.27	5,271.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737.31	2,737.31
应付利润	-	-	-	-	-	40,387.95	40,387.95
其他负债	-	-	-	-	-	139,000.00	13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56,708.47	256,708.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859,879.89	95,013,516.28	-	-	-	654,962.50	166,528,358.67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954,136.33	-	-	-	-	-	16,954,13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040,552.42	18,008,270.76	-	-	-	46,048,82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357.50	-	-	-	-	-	25,000,357.50
应收利息	-	-	-	-	-	1,274,765.87	1,274,765.87
应收申购款	-	-	-	-	-	7,400.00	7,400.0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1,954,493.83	28,040,552.42	18,008,270.76	-	-	1,282,165.87	89,285,482.8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9,791.00	-	-	-	-	-	5,999,791.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462.19	19,462.19
应付托管费	-	-	-	-	-	5,766.55	5,766.55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3,945.87	3,945.87

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408.32	3,408.32
应付利息	-	-	-	-	-	1,111.76	1,111.76
应付利润	-	-	-	-	-	6,733.92	6,733.92
其他负债	-	-	-	-	-	139,000.00	139,000.00
负债总计	5,999,791.00	-	-	-	-	179,428.61	6,179,219.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954,702.83	28,040,552.42	18,008,270.76	-	-	-1,102,737.26	83,106,263.2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8,798.12	34,576.9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8,559.34	-34,458.3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0,029,376.60	18.00
	其中：债券	30,029,376.60	1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52,274.18	29.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391,745.39	51.80
4	其他各项资产	911,670.97	0.55
5	合计	166,785,067.1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对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限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比例超过 4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7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7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2.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6.01	-
3	60 天(含)—90 天	51.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1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9,376.60	18.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9,376.60	18.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29,376.60	18.0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0,013,516.28	6.0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302	15 进出 02	200,000	20,015,860.32	12.02
2	150315	15 进出 15	100,000	10,013,516.28	6.0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3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8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51,670.97
4	应收申购款	6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11,670.9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民生 加银 家盈 理财 7 天 A	727	18,772.64	0.00	0.00%	13,647,706.11	100.00%
民生 加银 家盈 理财 7 天 B	4	38,220,163.14	152,880,652.56	100.00%	0.00	0.00%
合计	731	227,808.97	152,880,652.56	91.80%	13,647,706.11	8.2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家 盈理财 7 天 A	0.00	0.0000%
	民生加银家 盈理财 7 天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0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0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03,246,361.49	4,513,164,662.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06,077.42	70,900,185.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442,873.23	252,545,719.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001,244.54	170,565,252.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47,706.11	152,880,652.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力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交易单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1	-	-	-	-	-

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深圳交易 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上海、深 圳交易单元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深圳交易 单元
华创证券有限	1	-	-	-	-	本报告期新

责任公司						增深圳交易 单元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31,000,000.00	8.2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有限公 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347,000,000.00	91.80%	-	-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

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本期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及深圳交易单元、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期取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熔断调	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3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1 日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8 日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3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16 日
7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6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2 日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1 日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招行银行借记卡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业务的费率优惠公告	网站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19 日
11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0 日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5 日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5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31 日
1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15 日
1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1 日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6 月 23 日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6 月 27 日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1 日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7 月 15 日
21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21 日
2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8 月 1 日
23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29 日
2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25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6 年第 2 号）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20 日
26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4 日
2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13.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法律意见书；
- 13.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